



BSZN-530131011W030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02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A12路、169路、174路、232路、252路、253路、261路至官渡区政府公交站。;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871—67177840、0871-67192418;http://www.kmgd.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关震巷2号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0871—67182315;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A12路、169路、174路、232路、252路、253路、261路至官渡区政府公交站。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也可以直在网上进行更改，通过网络可以确定申请人信息和更正日期的，可以免除申请人签名或者签章、注明更正日期等程序；（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必需	申请人自行	

1	食品生产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委托生产协议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9	原料提取物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10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1	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企业标准	原件或复印件 : 1 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2	试制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 1 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	--------------	------	------

申请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主体（以下统称：企业）。企业在提出申请时应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进行登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许可全程电子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根据所申请的食品类别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清单》上传材料，并递交书面申请资料一式一份供许可机关的受理部门查验、存档。同一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多个食品类别，其生产许可需要不同级别许可机关实施的，企业应向许可权限级别最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由许可权限级别最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依法实施食品生产许可。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受理	即时办理	企业通过网上审批系统进行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许可机关的受理部门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出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需补正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补正告知书》通知企业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企业撤回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或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查	即时办理	许可机关自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委派审查组，及时向企业发送《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并通知当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派监督员参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组的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组中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不得少于2人，现场核查工作实行审查组长负责制。实施现场核查时，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委派1名观察员参加现场核查，其主要职责：对审查组和被核查企业在现场核查工作中的行为进行监督，不得干涉正常的核查工作；负责对企业生产环境、主要主设备等必备条件进行现场拍照留存，维护现场核查秩序，并在相关核查文书上签字；对核查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及时书面报告许可机关；督促企业按照审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审查组自接受现场审查任务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和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审查组必须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确认申请材料内容与企业实质内容的一致性。审查组应根据现场审查的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内容，客观、真实地填写《审查记录表》。《审查记录表》要有明确、清晰的审查结论，有核查员、观察员确认签字、有申请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和该企业有效印章。审查组发现企业申请材料需要修改补充完善的，应当督促企业及时改正；企业应及时登录网上审批系统对电子档申请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现场核查结论为合格，但有需要进行整改项目的，由当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对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及复核确认。现场核查结论为不合格的，审查组应当认真填写《审查记录表》，结束现场核查工作。如企业不认可现场核查结论，拒绝在《审查记录表》签字的，审查组应当做出书面记录，由审查员、观察员共同签字，并向许可委派机关报告。核查组成员中有日常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时，不再指派观察员。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企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电话告知或邮寄方式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审批结果样本	
序号	2
审批结果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
审批结果样本	
序号	3
审批结果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审批结果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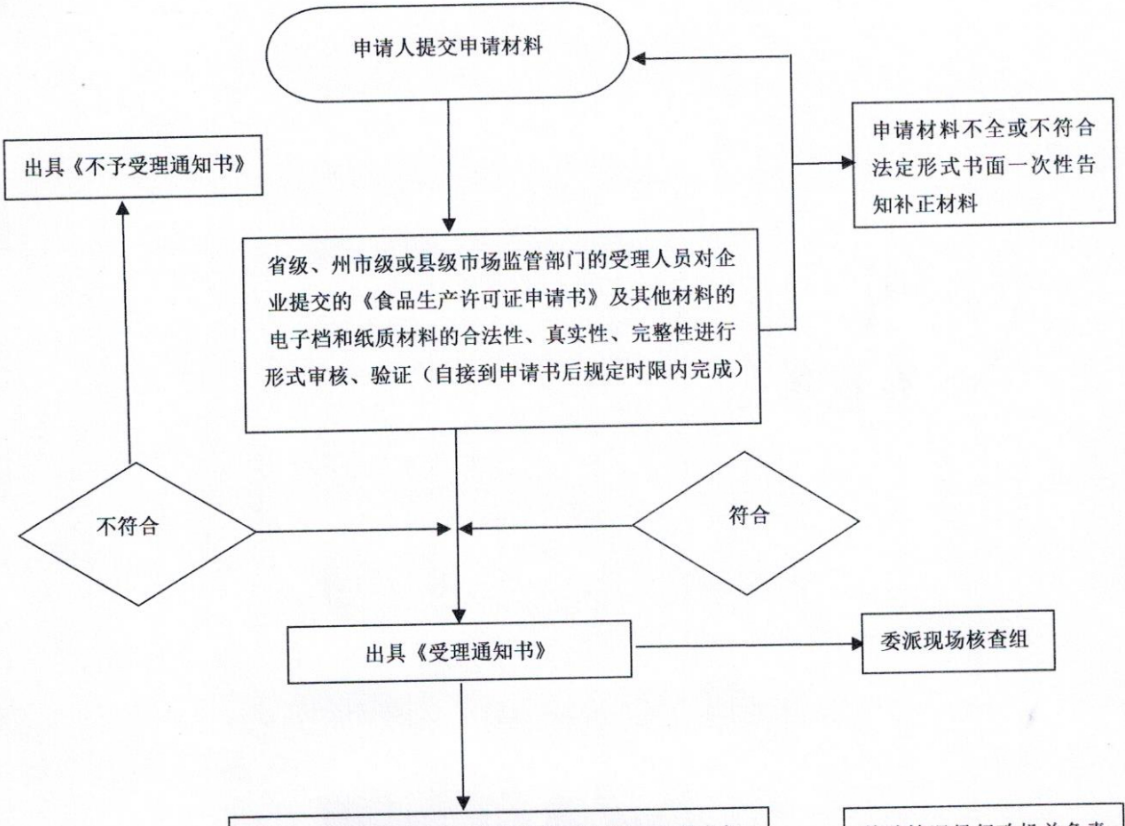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办理流程图



核查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核查包括企业基本条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制度体系文件、检验能力等)

特殊情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省级、州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审核、签发,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做出许可决定,

不符合

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符合

准予许可,实现电子证书功能后由企业自行打印电子证书。未实现前由许可机关颁发许可证书